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7.4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7)

(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7 卷四目录

柴油发电机组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3 日)	2413
冻田鸡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5 日)	2420
衣料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5 日)	2426
丙酮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5 日)	2434
BOPP 薄膜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8 日)	2439
羊绒寄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9 日)	2447
热轧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12 日)	2456
保龄球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15 日)	2460
电脑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15 日)	2464
汽车配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0 日)	2472
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0 日)	2474
运动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0 日)	2477
纯棉彩格绒男内裤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2 日)	2481
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4 日)	2483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4 日)	2491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空气压缩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4 日)	2498
板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5 日)	2506
煤焦沥青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5 日)	2510
铅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5 日)	2518
黄磷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2525
女式睡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2529
塑料包装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2532
氧化铝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9 日)	2542
棉粕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30 日)	2547
拖拉机货款及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30 日)	2551
冷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30 日)	2558
瓷砖生产线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8 日)	2561
工业用牛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8 日)	2572
慢跑鞋、机械文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8 日)	2579
定时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9 日)	2585
焦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2588
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2591
汽车二类底盘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3 日)	2599
盘圆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3 日)	2603

平版胶轮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3 日)	2607
水泥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4 日)	2611
铅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4 日)	2615
水泥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17 日)	2617
橡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0 日)	2624
大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2 日)	2629
精纺羊毛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3 日)	2634
石油气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4 日)	2637
童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5 日)	2655
热轧卷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658
离心机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669
离心机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670
EPS 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672
白纸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8 日)	2677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29 日)	2680
生铁、铁矿石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30 日)	2684
挖掘机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30 日)	2690
饲料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30 日)	2691
针织机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5 日)	2694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椰子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0 日)	2698
电动扶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0 日)	2700
盘圆螺纹钢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0 日)	2705
冻安康鱼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1 日)	2709
试验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6 日)	2712
针织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7 日)	2720
服装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8 日)	2723
ABS 树脂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8 日)	2727
柑橘罐头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30 日)	2729
钢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 日)	2742
异型螺丝制造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 日)	2746
胶合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 日)	2753
葡萄酿酒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4 日)	2757
天然保健品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5 日)	2767
铅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5 日)	2773
防冻剂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6 日)	2778
电线电缆生产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0 日)	2783
丝绸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2790
棉粕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2795

葡萄酒生产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2797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802
印刷机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806
货物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811
装修材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2 日)	2813
鼓式硫化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3 日)	2817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5 日)	2822
盐渍黄牛皮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5 日)	2834
服装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6 日)	2836
热镀锌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6 日)	2841
法兰盘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7 日)	2850
二手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8 日)	2851
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9 日)	2853
氧化钼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9 日)	2861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2 日)	2865
黄豆豆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9 日)	2867
建筑石板材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9 日)	2873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9 日)	2876
P.P 丝生产线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9 日)	2877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空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0 日)	2881
压敏胶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1 日)	2883
林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1 日)	2885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1 日)	2889

• 金融、房地产及其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3 日)	2897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3 日)	2907
易货贸易交货及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7 日)	2920
进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8 日)	2923
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10 日)	2929
进料加工出口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14 日)	2933
写字楼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 月 30 日)	2936
房屋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2 月 24 日)	2939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6 日)	2947
房屋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10 日)	2955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17 日)	2958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17 日)	2961
进料加工复出口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21 日)	2964
专有技术许可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21 日)	2973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26 日)	2978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26 日)	2980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3 月 27 日)	2983
股份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1 日)	2986
房屋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3 日)	2993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9 日)	2997
楼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16 日)	3000
房屋租赁合同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21 日)	3005
房屋租赁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4 月 25 日)	3009
借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8 日)	3022
铝制品工程安装及材料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16 日)	3029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20 日)	3033
以货抵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21 日)	3037
驳船建造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25 日)	3040
公寓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5 月 30 日)	3046
委托购房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2 日)	3056
委托购书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2 日)	3057
厂房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3 日)	3059
服装来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6 日)	3066

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豆粕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16 日)	3069
工程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6 月 28 日)	3077
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10 日)	3084
联营出口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11 日)	3090
明太鱼来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14 日)	3101
劳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15 日)	3103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18 日)	3106
啤酒分销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7 月 31 日)	3108
写字间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8 月 19 日)	3113
房屋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8 月 24 日)	3117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8 月 25 日)	3124
新闻中心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8 月 29 日)	3131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5 日)	3138
高速公路工程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5 日)	3143
易货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11 日)	3145
进料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3151
吊车来件加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3153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26 日)	3157
表业公司承包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5 日)	3163

房产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0 月 31 日)	3168
合资企业出资额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6 日)	3173
易货贸易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10 日)	3176
厂房及设备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12 日)	3179
劳工聘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4 日)	3186
补偿贸易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1 月 25 日)	3189
酒店工程设计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 日)	3193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5 日)	3195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5 日)	3199
公司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16 日)	3203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211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2 日)	3218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3 日)	3225
房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23 日)	3233
酒店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0 日)	3240
造船合同造船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243

柴油发电机组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 年 9 月 3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人深圳××公司与被申请人香港××工程公司于1994年8月6日订立的(94)HWJ9-007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于1996年9月10日受理了本案。

深圳分会秘书处将仲裁文件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材料送达给被申请人。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之文本,下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于双方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因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P先生作为独任仲裁员,于1996年10月29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深圳分会秘书处经商仲裁庭,定于1996年12月3日开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组庭及开庭通知由深圳分会秘书处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

1996年12月3日,仲裁庭在深圳开庭,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辩论,仲裁庭进行了调查和询问。

1996年12月30日,深圳分会秘书长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就审理此案的期限作出决定,将此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1997年4月3日。

1997年3月24日,仲裁庭决定委托广东省内燃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本案争议所涉柴油发电机组进行鉴定。因鉴定所需时间较长,1997年3月27日、1997年6月25日,深圳分会秘书长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先后决定将本案审理期限延至1997年7月3日和1997年9月3日。1997年4月7日和4月28日,检验人员先后两次到申请人属下企业宝安金桥实业公司,了解受检柴油发电机组的构造和使用、维护问题,现场检查了柴油机损坏情况,并将有关部件带回检验站进行检查测试。

1997年6月16日,广东省内燃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了鉴定检验报告。深圳分会秘书处及时将鉴定检验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申请人收到鉴定检验报告后,表示确认和赞同,被申请人未提出任何书面意见。

1997年9月3日,仲裁庭作出本裁决书。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1994年8月6日签订了(94)HWJ9-007号合同。合同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两台全新中速英国威尔信伯琼斯·劳斯莱斯柴油发电机组。型号为:P380E,输出380千伏安,304千瓦,0.8功因,380/220伏特,50周,3相4线,1500转/分,具

手动开关,自动故障监督,自动停机等功能,由英国威尔信(F. G. WILSON)柴油发电机厂组装,技术指标说明详见附件。

现货,于信用证开出 10 天内由香港付运申请人国内厂房。

机组保用期为 12 个月或 1000 操作小时(以最短为准)。

机组开始运行起 3 个月内由被申请人安排工程售货员免费检验机组(每月一次)。

合同金额为:494,000 港元。订金 90%,444,600 港元,于签订买卖合同时 5 天内买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即期跟单信用证。余数 8%,39,520 港元,于安装妥当后开机时 1 个月内付清,尾数 2%,9880 港元,于保用期满时付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申请人向深圳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更换 1 台新的劳斯莱斯(型号:P380E)柴油发电机(合同单价为 24.7 万港元)给申请人。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182,160 港元给申请人。

3.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申请人后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将第 2 项赔偿损失请求按停机天数顺延至 1996 年 12 月 3 日计,变更为人民币 236,808 元。

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如下:

申请人称:

1994 年 11 月 19 日两台发电机组安装完毕投入使用,之后申请人支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98%,依约留下余款 2% 在保修期满后支付。1995 年 5 月其中 1 台发电机组(机组编号:YS192C/003)开始发生故障,此时仅工作 741 小时。应申请人的要求,被申请人派员前往申请人下属的金桥工业城检查故障原因,经检查发现发电机组出现的故障是极为严重,被申请人在深圳沙井镇办事处的工作售货员也无法解决,要厂家派员前往修理,被申请人于 5 月 19 日来函同意返港维修,5 月 25 日来函同意更换一个新的柴油机组,并通知申请人速办理退港手续。同年 6 月 8 日把该台有故障的发电机组送往香港进行更换维修,6 月 30 日原机返回,只是作了一般检修,并没有更换柴油机,且送回后发电机故障依然没有排除,不能正常使用,申请人对此强烈不满,要求其尽快更换新的柴油机,并于 7 月 5 日和 7 月 15 日去函给被申请人要求其尽快处理。7 月 20 日被申请人来函称:经检查引擎内隆没有伤,只是更换一些配件、原厂答复保修期由 1000 小时改为 2000 小时或 1 年。申请人于 7 月 25 日去函给被申请人,要求 1000 小时的保修期增加至 3000 小时。在此段期间该发电机组停用了 95 天。从该检修后故障不断,在运行至 1757 小时又故障重出。申请人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去函给被申请人,要求其把该不合格的发电机组更换。被申请人曾派员前往申请人处检查,并将机组拆散,可能是发现问题严重便不再维修。5 月 30 日被申请人不接受申请人的要求,并称机组运行 1757 小时发生故障已超过保修期,不属保用范围,只能提供有偿服务,尾数 2% 要即时付款。之后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联系,要求其派员处理发电机组事宜,但未达成协议,被申请人也不派员维修,1 台拆散待修的发电机组就此堆放在申请人处。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交付的 2 台发电机组,其中有 1 台至今尚能正常使用,但另 1 台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被申请人以故障发生已超出保修期为由,拒绝承担应尽的义务,是一个严重违约行为,该发电机组的故障并非一般问题,连被申请人在深圳办事处的工作售货

员也没有办法修理,因此申请人提出一直坚持更换柴油机的要求是合理的。被申请人提出延长保修期,但故障依旧不断,说明该柴油机的内在质量是极差;与同是该厂出口的柴油机组相比较有明显差异。该发电机组前后停机二百多天,严重影响了金桥工业城和相关厂家的正常生产和经营管理,给申请人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经常停电影响工业城生产厂的生产,同时也影响工业城厂房的租售,个别客户也要求申请人工业城管理部门赔偿经常停电的损失)。

鉴于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因此根据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依法提起仲裁。希仲裁庭依法裁决,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合同除对品名、规格、数量、交货方式和时间、价格等作了明确约定外,还明确约定:“机组保用期为12个月或1000操作小时(以最短为准)”,“机组在工地第一次试机计算,1年或1000操作小时内,一切因厂房组装疏忽、设计及原材料不当之损坏零件及机组产生问题,均由本公司负责修妥。”该合同还约定:“中国商检由买方(申请人)负责。”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在保用期内出现机器故障时承担义务是保修,而不是退货或换货。申请人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提出换货的要求违背双方的约定,没有合同根据。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惯例,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如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或提出退货、换货的要求,应凭中国商检局的商检证明,在本案中,如果被申请人交货的数量、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申请人应凭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向被申请人或仲裁机关提出要求。根据合同约定,该批货物的商检由申请人负责,而申请人商检后,并未出具商检不合格的商检证明,这说明被申请人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任何问题,更不存在违约问题。作为买方的申请人在商检合格且实际运行(使用)1年后又提出换货要求,把风险责任转嫁给被申请人,这种作法于法无据。

申请人以发电机组“内在质量极差”为由,提出换货要求,同样缺乏法律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无法定和约定期限的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应如何确定期限问题的复函”[法经(1993)19号]司法解释中,明确指出:“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当事人对产品的内在质量没有约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又无法定期限的,可以比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15条第3项之规定,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在本案中,申请人于1994年9月14日收到被申请人发电机组,其中1台于1995年5月10日发生故障,5月18日申请人致函给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显然,申请人以“内在质量极差”为由提出异议并要求换货的期限已超过6个月,申请人已丧失索赔和换货的请求权。

本案事实和证据表明,1995年5月份当1号柴油机发生故障后,申请人曾提出过更换机器的要求,被申请人也曾有过更换机器的意思表示,但后来经双方多次协商,并取得共识,申请人同意将1号机器运回香港维修,放弃更换机器的要求,这一点,本案证据足以证明:(1)1995年6月8日被申请人将1号机组调往香港维修,同年6月30日机器修好后运回深圳交申请人使用。对此,申请人没有提出异议,1996年5月22日,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明确确认:“1号机组运回香港大修,并同意将该机的保修期由1000小时延长至2000小时”,“鉴于1号机组在第一次大修后,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同意将该机的保修期由1000小时延长至2000

小时的情况下再次出现故障,因此,对该机的质量,性能及使用寿命等方面表示忧虑”。以上证据说明:(1)当机器第一次出现故障后,被申请人虽曾有过更换机器的意思表示,但后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同意,不更换机器,而是将机器运回香港维修,修好后于1995年6月30日运回深圳交付申请人。(2)申请人并没有“一直坚持更换柴油机的要求”,被申请人虽曾有过更换柴油机的意思表示,但此意思表示已被后来双方协商一致的“维修”这一约定所代替。

1996年5月3日1号机组又出现故障,此后申请人重新提出更换机器的要求,由于修复后的机组已运行1757小时(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在此期间,机组运行正常,并未收到申请人有关故障的通知和报告。因此,当1996年5月3日机组又出现故障后,已超过合同约定的1年期限,不属保修范围,故被申请人致函申请人,只能提供收费修理服务,更不同意换货。由于申请人的要求背离合同约定,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单方面提出的换货要求予以拒绝。

申请人提出的赔偿经济损失182,160港元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证据支持,如有损失,那么造成损失的过错方也不是被申请人,因此当机器出现故障后,申请人多次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如换货),使被申请人欲进行维修而不能,致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投入正常工作。当第2次故障出现时,被申请人提出有偿修理服务,进行修复,又遭申请人拒绝,使修理工作无法进行,机器也不能及早投入运转。因此,如果说有损失的话,那么,这个损失是由于申请人坚持合同约定之外的无理要求,拒绝有偿维修和不及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措施等原因造成的,其过错责任在申请人,申请人应对此损害后果承担责任。

二、仲裁庭意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因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于信用证开出10天内由香港付运至申请人国内厂房,也即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故处理本合同争议应适用申请人营业所所在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证据材料、庭审调查情况及有关法律规定,仲裁庭认定本案争议有关事实,并作分析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于1994年8月6日签订了(94)HWJ9-007号合同,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购买总价款为49.4万港元的两台全新中速英国威尔信伯琼斯·劳斯莱斯发电机组。该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是一份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合同项下两台发电机组已运抵申请人下属公司厂房。申请人已支付合同项下货款的98%。

(三)1994年11月19日两台发电机组安装完毕投入使用,1995年5月10日其中1台机组(编号为YS192C/003)(下称003号机组)发生故障无法运转,工作小时为741小时。因被申请人驻沙井镇办事处工作人员无法修复,申请人遂要求被申请人请出产厂家派人修理。

199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致函申请人,称其已全力要求生产厂家为申请人进行更换柴油机,而厂家也决定把申请人的发电机运送到香港进行维修,请申请人快准备有关退港的维修文件,如文件妥当后,便可以立即把申请人的发电机运送到香港进行维修。

1995年5月26日,被申请人致函申请人明确表示:发电机组在使用当中发生故障,属于保用期损坏,经威尔信厂家检查后同意给申请人的柴油机组更换一个新的柴油机。函中,被申请人请申请人速办理退港修理手续,以便尽快修理机组。

1995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再次致函申请人,称“发电机经原厂检查后,发现发电机引擎内隆并没有任何损伤,只是要更换一些配件,因此原厂已为贵司做了一次维修,在出机前亦做了测试,表示贵司的发电机一齐运行正常。”

另外有关保养方面,被申请人称经过全力要求,原厂已答应把申请人的保养期由1000小时改为2000小时或1年,以最快到达为准。

1995年8月9日,被申请人又致函申请人,对此机组发生问题表示抱歉,同时许诺机组将在本星期内调好试机(在申请人工厂调试负载),若有任何问题,被申请人将负责到底。在该函中,被申请人提出,已将该台机组的保修期由1000小时延至2000小时,但能否更换柴油机是由威尔信厂家决定,并非由被申请人决定。

被申请人将经维修的003号发电机组运回申请人处后,几经调试,尚不能正常运行。1995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该机组进行调试,机组投入运行。1996年5月2日,该机组再次出现故障,申请人致函被申请人要求维修。被申请人于1996年5月29日、5月30日复函,认为:已维修机组的保用期由原来的1000运行小时加至2000运行小时或直至1995年9月14日止,上述两项条件以先达成者作准。虽然机组并未超越2000运行小时,但上述机组报告损坏日期1996年5月7日已远远超出我公司所定1995年9月14日保用期届满的日期,即上述机组由1995年9月15日开始已不在保用之列,故此对申请人关于上述机组的保修申请不予受理,并保留向申请人追讨被申请人于1996年5月17日所派的工程师往工地检查上述机组一切费用的权利。被申请人会向申请人提供收费修理维修服务。

(四)003号发电机组第一次发生故障后,被申请人已进行维修。第2次故障发生后,被申请人曾派人于003号发电机进行拆卸检查,但未作维修。仲裁庭曾限期要求被申请人提交两次故障的故障检修记录,被申请人也明确表示按期提供,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予提供。

受仲裁庭委托,经广东省内燃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专家对003号机组检查测试,于1997年6月16日出具了鉴定检验报告,该鉴定检验报告就柴油机损坏情况,作出如下鉴定意见:

1. 该机凸轮轴正时齿轮原由5根螺栓紧固在凸轮轴上,非键连接结构,定位销为管状开口型。

2. 事故发生后,凸轮轴正时齿轮紧固螺栓有3根已断,螺杆部分残留在凸轮轴上,其中两根断口近乎与螺孔端面平齐,且有摩擦的光泽,对应的凸轮轴上的螺孔和正时齿轮上的连接孔较完整;另一根断口在凸轮轴螺孔内,对应的螺栓上端已被挤压、撞击成椭圆形状。

3. 定位销已断裂,小半残留在凸轮轴定位销孔内。

4. 其他2个螺孔、定位销孔的上端与原连接件撞击、挤压造成严重变形,与之对应的凸轮轴正时齿轮连接孔、定位销孔也产生相应的变形。

5. 凸轮轴正时齿轮端轴颈与正时齿轮配合表面明显磨损。

6. 齿轮室盖板内腔对应凸轮轴位置被松脱的正时齿轮紧固螺栓头部刮削成粗糙的表面。

7. 椭齿轮有一轮齿齿角轻度破损,其铜套靠机体一侧凸缘断开。

8. 6 根挺杆弯曲,3 个摇臂座爆裂。

9. 曲轴齿轮、喷油泵驱动齿轮齿面未见异常破损现象。

10. 现场只找到一根正时齿轮紧固螺栓的头部,其表面光亮有撞击痕迹,断口形状与残留在凸轮轴的一根相吻合;另两根已断螺栓的头部、定位销上半截及未断的两根螺栓在现场未能找到。

11. 凸轮轴正时齿轮没有编号,与该柴油机用户手册及零件图册不符。

依据以上事实和鉴定检验报告,仲裁庭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业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定和国际上有关商品质量的一般原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购买两台发电机组,被申请人应保证该设备的质量,即保证该设备具有适用性和可商销性。

两台机组的使用情况表明,其适用性相差很大。1 台机组至今仍能正常使用,而 003 号机组则已发生两次严重故障。据鉴定报告,当 003 号机组的柴油机仅运行 741 小时就发生齿轮室内多只齿轮部分轮齿损坏,摇臂座爆裂,气门挺杆弯曲等严重故障,可能是齿轮材质不好,轮齿有缺陷工器轮装配不当引起部分轮齿损坏,造成配气正时错乱致使相关零件破坏而自动停机,与伯琼斯柴油机正常运行情况相差较大。说明 003 号机组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不具有伯琼斯柴油机应有的适用性,而这种适用性是不可能 003 号机组进口时以通常商检方式能得到验证的,而是有赖于一定时间的使用才能发现的。另被申请人在答辩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购销合同产品质量异议期限的复函,应只适用于不具涉外因素的购销合同关系,不应适用于本案设备进口争议。本案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第 39 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 4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出具货物不合格的商检证明和最高人民法院于工矿产品质量的异议期限 6 个月为由否定申请人索赔和换货请求权是缺乏依据的。

2. 据鉴定报告,第一次故障已对 003 号机组柴油机凸轮轴正时齿轮造成严重损坏,该关键部件应予更换。但经检查,该柴油机凸轮轴正时齿轮虽已更换,但所替换的凸轮轴正时齿轮没有编号,显然不是原机、原厂的零件,而是第一次柴油机故障后返香港维修时用了非原厂零件更换了该齿轮。这种作法有违正常保修的要求,属于维修质量问题,被申请人应对此负有责任。

3. 鉴定报告表明,柴油机第 2 次故障原因如下:

由于 3 根已断凸轮轴正时齿轮紧固螺栓中断口已被磨光的两根先因受力拉断后,剩余的 3 根螺栓在柴油机运转过程中逐渐松动,致使定位销与其一同受到强烈的正反方向切向力的冲击、剪切、挤压、拉伸作用,到一定程度,定位销与另一根螺栓(断口在凸轮轴螺孔内)相继断裂。与此同时,其余两根螺栓则因振动、冲击、挤压而脱离螺孔,头部触及齿轮室盖板内腔对应部位而将其刮削成现场所见到的粗糙表面,正时齿轮也与凸轮轴发生短时相对转动,使凸轮轴正时齿轮端轴颈明显磨损,螺栓断口磨光,配气正时错乱,从而导致气门挺杆弯曲、摇臂座破裂及其他零件的损坏,最终造成自行停机的严重事故。

从现场收集到的已损坏的凸轮轴正时齿轮紧固螺栓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该机型凸轮轴正